

## 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05 号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文件。我所对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 7 月 9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14 号）。2018 年 7 月 14 日、7 月 21 日、7 月 28 日、8 月 4 日、8 月 11 日、8 月 18 日，你公司先后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截止目前你公司仍未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我所对此表示高度关注，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请你公司加快重组问询函回复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尽快申请股票复牌。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7日